

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，遲未完工影響搬遷營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正式開幕營運，有效提升地方農漁產業運銷物流發展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（下稱嘉義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（下稱該府）辦理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，分 2 期辦理工程發包，因未妥適管控施工進度要徑，致分期工程施工作業相互影響，遲延完工工期，影響搬遷營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正式開幕營運。

該府為配合嘉義市都更關聯性工程計畫，遷建老舊市場，辦理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。工程分為 2 期發包，第 1 期工程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3 月 30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2 億 6,779 萬元，第 2 期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6,320 萬元。嘉義市審計室於 103 年 8 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府於同一建築基地分 2 期工程發包，因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未審慎規劃分期工程施工範圍，致第 1、2 期工程承包廠商同時施工，間有施工界面重疊等情；復因該府未妥適督導設計監造單位管控施工進度要徑，積極協調第 1、2 期工程承包商彼此配合施工，造成施工作業相互影響，已逾 103 年 7 月 22 日之完工期限，仍未完工，影響搬遷營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已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管控工程進度要徑，積極協調廠商施工，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，104 年 10 月 8 日正式開幕營運，新地點近高速公路交流道，交通便利且營運場所較寬敞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該期間交易量較未搬遷前同期間未搬遷前增加約 4,459 公噸，交易金額增加 1 億 9,667 萬餘元，有效提升地方農漁產業運銷物流發展。另該府並研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相關處罰規定，納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，強化履約管理課責機制。



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開幕
(嘉義市政府提供)